

合同编号：2026-1（服）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污泥处置协议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7日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污泥处置协议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处理甲方污泥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签订依据

1.根据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周口市淮阳区城市污泥处置项目(淮财招标采购-2025-59) 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污泥，数量以实际处理量为准，协议自签订日期生效。

2.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将合规污泥运送至乙方书面指定的处理场所，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常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指定场所变更、未及时接收等乙方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因自身过错行为导致的，由甲方承担，因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2. 甲方按国家规定管理清运车辆、规范送货人员操作，督促人员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及乙方厂区公示的、已书面告知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接受乙方合法合规的监督管理。甲方人员及车辆已按国家规定投保相应保险。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厂区安全管理要求，对入厂人员、车辆的安全检验应做到标准明确、流程合规，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符合安全要求的人员及车辆入厂。

3.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废弃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界定标准），甲方按乙方书面要求，向乙方提供污泥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证明及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近期检测报告；若因污泥检测结果误差、第三方伪造材料等非甲方过错导致污泥被认定为危险废弃物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相关责任方追偿。

4. 乙方接收污泥全程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妥善存放以及处理，不得将污泥另作他用。

5. 双方约定，进厂污泥的数量和频次应根据乙方现场生产情况决定，遵守乙方正常的生产调度。

三、支付方式及时间

1. 甲方应支付乙方处理费用为：投标单价人民币297元/吨(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实际处理量据实结算，年度总价不超过4336200元。

2. 由于污泥处理成本较高，双方约定应每月的最后一日对污泥处置量进行确认，次月的月末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污泥处理费用、支付时间最晚应不超过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费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1626MA9FGK3C6A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临蔡镇小孔楼村境内88号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阳支行

账号：4116 2301 0110 0617 01

四、争议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依有关环保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办理。本协议如需修订增减，应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六、以下为签字盖章内容

甲方		乙方	
名称: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名称:	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
地址:	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临蔡镇小孔楼村境内88号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6.1.27	签字日期:	2026.1.27

未能
 专用章
 0284
 (淮阳)有限公司
 用章
 102641

保 廉 合 同

甲方名称：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名称： 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

为确保《周口市淮阳区城市污泥处置协议》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 2.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 3.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 4.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周口市淮阳区城市污泥处置协议》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城发环保能源(淮阳)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